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雄小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电 话: 13947715392

传 真: -

邮 编:

地 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垆梁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 15149484646

传 真: 0477-8340468

邮 编: 017000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粉煤、块煤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20 万 t/a 洗选煤生产线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20 万 t/a 洗选煤生产线 1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14-2018.0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559.22	比例	2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88	比例	49.6%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环发[2000]38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1 月 5、《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 鄂环评字[2018] 295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N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 120 万 t/a 洗选煤生产线 1 条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垆梁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 52.946"；北纬 40° 18' 53.949"，项目南侧 170m 为金源运输公司安全检测站；项目北侧 50m 为忠信环保建材公司；项目东侧 500m 为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红津化工公司；项目西侧 230m 为内蒙古天海达公司；项目西南侧 130m 为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站。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四邻现状见图 2。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大气环境 (2.5km 范围内无村庄等集中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址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1.1 工程建设内容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4292.5m ² ，设置预选分级筛及破碎机各1台，原煤经筛孔为50mm的分级筛预先筛分，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50mm后与筛下物混合进入选煤主厂房进行分选，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4292.5m ² ，设置预选分级筛及破碎机各1台，原煤经筛孔为50mm的分级筛预先筛分，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50mm后与筛下物混合进入选煤主厂房进行分选，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与环评相符
	主厂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1760m ² ，设置洗选生产线一条，对原煤进行跳汰洗选，年洗选原煤120万吨。设置1台跳汰机、2台浓缩机（1备1用兼做事故浓缩池）、2台压滤机，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499.7m ² ，设置洗选生产线一条，对原煤进行跳汰洗选，年洗选原煤120万吨。设置1台跳汰机、2台浓缩机（1备1用兼做事故浓缩池）、2台压滤机，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建筑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原煤储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4m，宽30m，高13m，煤堆高10m，建筑面积2520m ² ，可储存2.5万t原煤，为项目6.3天用量。煤炭储存量占原煤棚70%的空间，其他空间可使车辆正常卸载原煤，煤棚设置车辆进出口，棚内设置1个受煤坑。在煤棚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各设一套喷淋设施。原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5m，宽50.5m，高10.8m，建筑面积4292.5m ² ，棚内设置棚内设置1个受煤坑。在煤棚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各设一套喷淋设施。原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建筑面积增加
	精煤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4m，宽20m，高6m，建筑面积1680m ² ，可储存0.5万t精煤，项目10天产量，精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144.7m，宽84.0m，高14.65m，建筑面积12154.8m ² ，棚内分为精煤储区1680m ² 、中煤储区2520m ² 、矸石储区2520m ² 、煤泥棚1654.8m ² ，棚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由环评要求分别建设精煤棚、精煤棚、矸石棚、煤泥棚改为建设一间彩钢结构封闭储棚
	精煤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4m，宽30m，高6m，建筑面积2520m ² ，可储存0.95万t中煤，项目4天产量，中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矸石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4m，宽30m，高6m，建筑面积2520m ² ，可储存0.95万t矸石，项目20天产量，矸石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煤泥棚	彩钢结构封闭储棚1座，长84m，宽19.7m，高6m，建筑面积1654.8m ² ，可储存0.5万t煤泥，项目15天产量，煤泥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原煤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连接原煤棚和预处理车间，全长28m。	全封闭彩钢结构，连接原煤储区和预处理车间，全长28m。	与环评相符
	精煤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厂房与精煤棚连接栈桥，全长35m。	未建设输煤廊道，均采用装载机运输	未建设输煤廊道，均采用装载机运输
	内部输煤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连接预处理车间到洗煤点，全长45m。		
	中煤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厂房与中煤棚连接栈桥，全长35m。		
	矸石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厂房与矸石棚连接栈桥，全长42m。		
	煤泥廊道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厂房与煤泥棚连接栈桥，全长53m。		
	原煤运输道路	场内道路及铺砌场地采用 10cm 厚沥青混凝土高级面层，路面宽度为 6.0m，路面铺装总面积 1200m ² 。进厂道路由洗煤厂东门向西侧延伸，进厂道路全长 120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	场内道路及铺砌场地采用 10cm 厚沥青混凝土高级面层，路面宽度为 6.0m，路面铺装总面积 1200m ² 。进厂道路由洗煤厂东门向西侧延伸，进厂道路全长 120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	与环评相符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用房1232.56m ² ，二层建筑。	办公生活用房 1232.56m ² ，二层建筑。	与环评相符
	地磅房	地磅房采用砖混结构，高3.5m，面积为40m ² 。	地磅房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40m ² 。	与环评相符
依托工程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渣场	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已于2018年11月6日取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同意的复函（达开管函[2018]169号）。	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同意的复函（达开管函[2018]169 号）。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拟自备水井提供，生产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厂区设置200m ³ 储水池以满足本洗煤厂的用水需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用水自备水井提供，生产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厂区设置 800m ³ 储水池以满足本洗煤厂的用水需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储水池容积增大
	供热	项目职工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项目职工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验收期间未安装）。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供电	由三响梁110kVA变电站提供，厂区供电设施新建。	由三响梁 110kVA 变电站提供，厂区供电设施新建。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储棚	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由环评建设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改为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筛分破碎	全封闭+集尘罩（2台）+布袋除尘器（1台）+15m排气筒（1根）。	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输煤廊道	密闭运输通廊，所有输煤廊道入煤口及落煤点处各设置1套喷淋（共计12套）。	水雾喷头降尘	与环评相符
		产品棚	精煤储棚、中煤、矸石及煤泥棚各1座，均全封闭。	精煤、中煤、矸石及煤泥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产废水	经2台（1用1备）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经2台（1用1备）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1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2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相符
		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煤矸石	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	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	与环评相符
		煤泥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相符
		废矿物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10m ² ），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库拟设置在厂区西南角。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容器盛装，收集后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相符
		除尘下灰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沉淀池底煤泥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	与环评相符
	噪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相符
	防渗	危废暂存库内壁、地面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各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低于 1.0×10^{-7} cm/s。	各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低于 1.0×10^{-7} cm/s。	与环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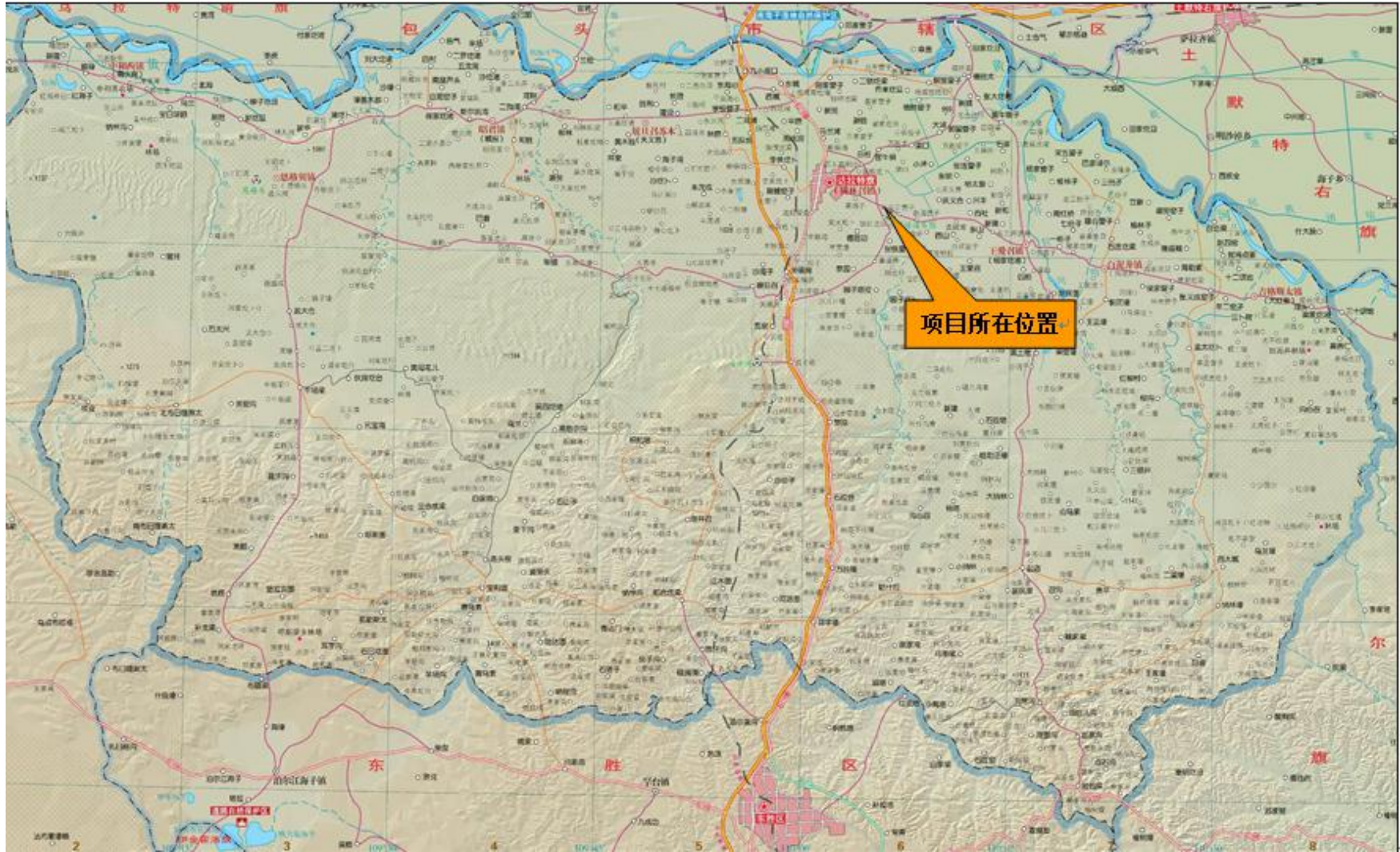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图 2 四邻现状图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受煤系统	进行封闭处理，设置喷淋装置	180
	煤尘	钢结构全封闭式车间 2 座，建筑面积共计 16447.3m ² ，内设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986
	煤炭运输	配有一台 15t 洒水车	15
废水	生产废水	设 2 台浓缩机及循环水池 1 座，压滤机 1 台，经过浓缩池和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煤工艺	5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 2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10
固废	矸石棚	置于彩钢封闭储棚内，储区面积 2520m ²	151
	危废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容器盛装，收集后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煤泥棚	置于彩钢封闭储棚内，储区面积 1654.8m ²	50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绿化	种植杨树、柳树等，绿化面积达 600m ²		36
合计			1488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49.6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4、原煤来源、原煤煤质

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为本项目提供原煤（供煤协议见附件），该煤矿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距离项目厂区 52.5km，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年产 700 万吨，未配备洗煤厂，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煤需求。原煤煤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成分	全水份 (Mt%)	灰份 (Ad%)	挥发份 (Vdaf%)	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 (MJ/kg)
含量	12.6	19.36	31.36	0.60	26.58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年洗选煤 120 万吨，生产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7。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耗量	年用量
1	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	—	120 万吨
3	电	3.70kWh/t	444.0 万 kW/h
4	洗选补水	0.071m ³ /t	8.52 万 m ³

6、产品方案

洗煤产品为精煤、中煤、煤泥，矸石运至园区渣场填埋。产品成分、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品成分一览表

产品方案	规格	产品指标			产量	低位发热量 Qgr, ad	产率
		灰分	全硫	水分			
	mm	Aad%	St, ad %	Mt%	万 t/a	cal/g	%
精煤	30~110	8.35	0.08	8.32	28.8	6502	24
中煤	10~30	10.36	0.10	9.10	67.2	4500	56
矸石	—	16.86	0.26	9.13	14.4	1300	12
煤泥	—	14.21	0.16	12	9.6	2500	8
产出合计	—				120		

表 2-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比例(%)	数值	备注
1	精煤	万吨/年	24	28.8	作为产品外卖
2	中煤	万吨/年	56	67.2	
3	煤泥	万吨/年	8	9.6	
4	矸石	万吨/年	12	14.4	园区渣场填埋
合计		万吨/年	100%	120	

7、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通过拉水车运输中水量为 $365.76\text{m}^3/\text{d}$ ，暂存于 200m^3 的储水池中，其中洗煤用水量为 $284.0\text{m}^3/\text{d}$ （即 $0.071\text{m}^3/\text{t}$ ），地面冲洗水 $24\text{m}^3/\text{d}$ ，喷淋设施用水 $57.6\text{m}^3/\text{d}$ ，因此可满足本洗煤厂的用水需求。

①洗煤用水

洗煤工序总用水量为 $365.76\text{m}^3/\text{d}$ ，其中工艺补水量为 $284.0\text{m}^3/\text{d}$ （即 $0.071\text{m}^3/\text{t}$ ）、精煤、中煤、矸石共带走 $285.6\text{m}^3/\text{d}$ 、循环用水 $11904.10\text{m}^3/\text{d}$ ，工艺水重复利用率为 98%。

②原煤带水

项目煤炭洗选量为 $4000.0\text{t}/\text{d}$ ，煤炭带入水量按照原煤含水率计算则原煤带入水量为 $504\text{m}^3/\text{d}$ （项目原煤含水率为 12.60%，则原煤带入水量为 $4000 \times 12.60\% = 504.0\text{m}^3/\text{d}$ ）。

③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④喷淋设施用水

项目喷淋设施用水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每隔 2 小时喷淋一次，每日喷淋 4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7.2m^3 ，日用水量为 57.6m^3 。

（4）排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跳汰机洗煤产生的洗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①洗煤废水

跳汰机废水产生量为 $12189.7\text{m}^3/\text{d}$ ，除煤泥带出外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剩余 $11904.10\text{m}^3/\text{d}$ 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数量的 90% 计，为 $21.6\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消耗后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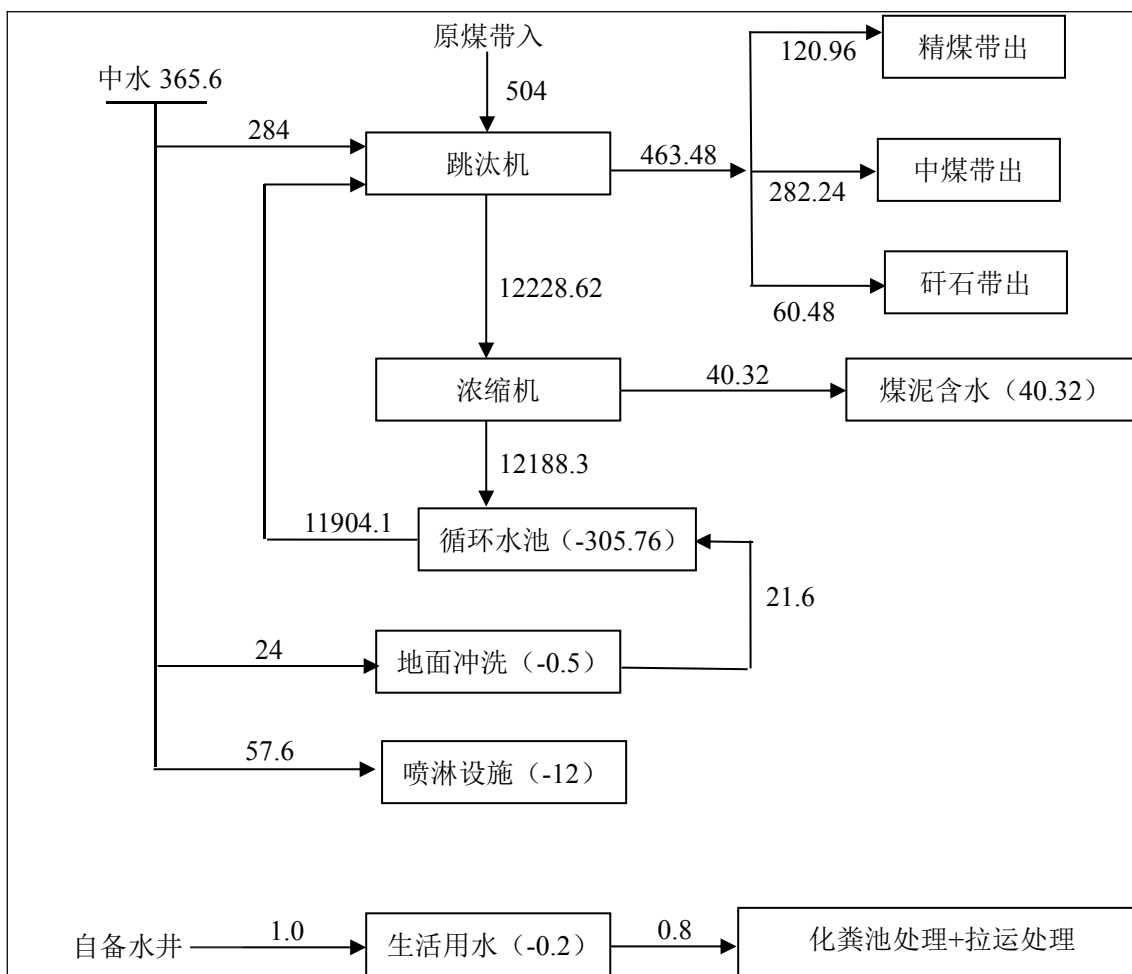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7、供配电

本项目供电由三峽梁 110kVA 变电站提供，厂区自建供电设施，可以保证正常生产需要。

8、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锅炉。

9、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洗选工艺处理原煤 120 万吨/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采用水介跳汰洗煤工艺。具体工艺简述如下：将原煤汽运至厂区原煤储棚，经皮带运输机运至预处理车间进行分级后，大于 80mm 的块煤进入精煤棚，其他煤炭进入主厂房进行水介跳汰分选，跳汰分选出精煤、中煤、煤泥三

种产品，矸石经脱水后由胶带输送机运至矸石棚临时存储，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精煤经弧形筛预先脱水后做精煤产品，洗选后的废液和分级筛筛下物，流入浓缩机中，浓缩机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送至煤泥棚暂存，作为产品外卖，浓缩机上清液溢流至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使用。

该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洗煤、浓缩、煤泥压滤回收等工序，根据项目特点将洗煤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叙述如下：

(1) 备煤工序：原煤由汽车运至原煤棚。原煤棚内设 1 个受煤坑，经运煤廊道送入预处理车间；预处理车间设原煤分级筛，经筛分后筛上物进入精煤储棚，筛下块煤经内部运煤廊道送至洗选工序。

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原煤储棚产生粉尘 G1、受煤坑产生粉尘 G2、输煤廊道产生粉尘 G3、预处理车间筛分产生的粉尘 G4，除尘器收集的煤尘 S3，设备运转、溜槽溜斗产生的噪声 N1~N3。项目物料输运全部为密闭通廊，以减轻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吸声材料和消声器、铺设橡胶铺垫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洗选工序：项目洗选工序选用一台跳汰机对原煤进行洗选。50-0mm 级原煤进入三段六室跳汰机进行分选，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中煤和矸石经斗提脱水后分别作为最终中煤和最终矸石。

备煤工序送来的原煤通过给煤机将原煤给入跳汰机中，完成原煤的分选作业，分选后的精煤溢流由弧形脱水筛筛分脱水，脱水后由成品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棚；筛下物经振动筛后进入离心机，离心脱水后由成品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棚；离心液 W1 与煤粉液经管道收集到废液池，由泵打入浓缩池；矸石由斗式提升机从跳汰机底部提升后分别运至矸石储棚。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4~N7、煤粉液和离心液 W1 和固废矸石 S1。经跳汰洗选过的煤粉液和离心液排入浓缩池，进行进一步处理，无废水外排。

(3) 煤泥水处理工序：煤粉液与离心废液 W1 一起排入浓缩机进行浓缩，浓缩煤泥 S2 由压滤机压滤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浓缩池上清液 W2 和煤泥压滤液 W3 流至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水循环使用。

该工序主要进行尾煤的浓缩，上清液回用至洗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转噪声 N8~N9。

产品储运工序：项目所有精煤运至精煤储棚进行储存，中煤转运至中煤储棚，所有矸石临时储存在矸石棚内，定期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产品存储过程产生粉尘 G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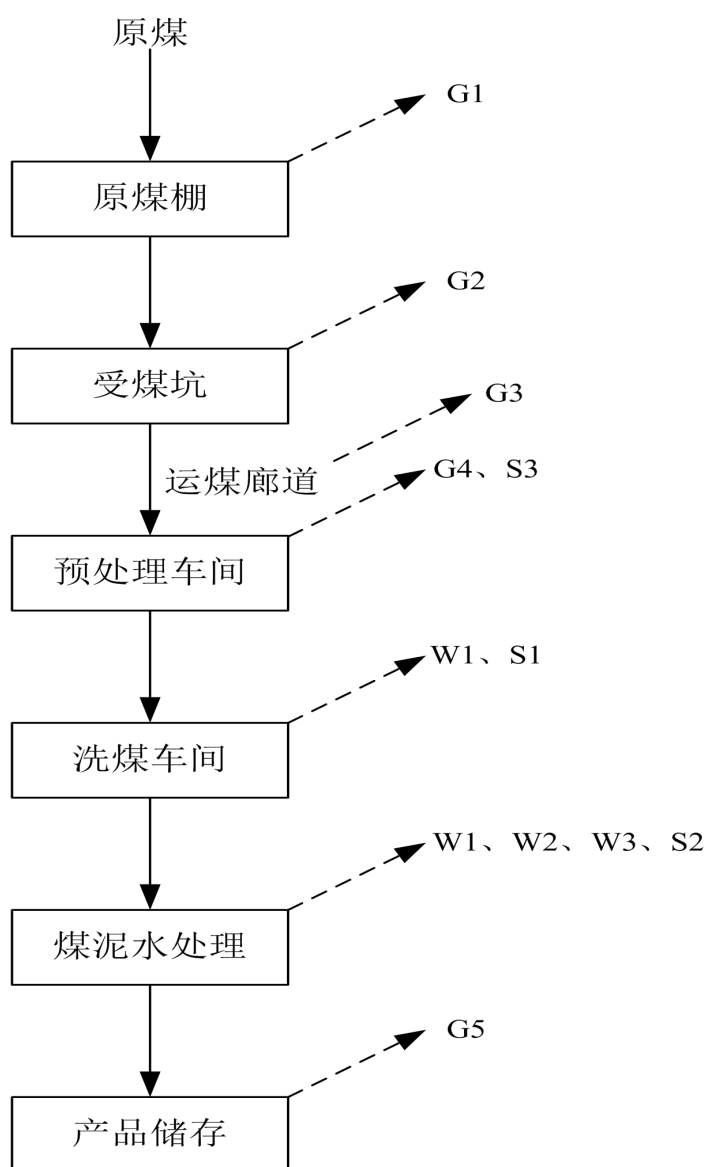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图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8.1 废气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长 85m，宽 50.5m，高 10.8m）内并配备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上方设置喷淋设施。设 3 台 30t 洒水车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项目职工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精煤、中煤、矸石及煤泥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上方设置喷淋设施；配有一台 15t 洒水车。

8.2 废水治理措施

洗煤废水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 25m³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8.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并设置了基础减震措施。

8.4 生态防护措施

种植杨树、柳树等，绿化面积达 600m²。

9、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暖气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产尘点处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冬季供暖由电暖气提供(验收期间未安装，附购销合同)；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装置；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其他采用装载机运输。经验收检测，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批复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各储棚	生活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外排。厂区各车间、各储棚等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内地	符合批复要求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面硬化。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洗选矸石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乱弃。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种植杨树、柳树等，绿化面积达 600m ² 。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应急预案已编写完成并取得备案文件。	符合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响梁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405m²，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9.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96%，项目采用跳汰式洗煤工艺对原煤进行洗选，其主要产品为精煤、中煤、煤泥及矸石。

1.2 产业政策

(1) 产业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本项目不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全封闭，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噪声经过噪声减震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项目工业用水为中水，生活用水为自备水井，项目实施过程中占用的土地资源在灾害治理后进行土地复垦恢复，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节能建设，能源利用率高，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跳汰洗选工艺洗煤厂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定位，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3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结果表明，大气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除部分监测点氟化物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当地地质条件造成的。

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煤棚、产品棚、原煤筛分破碎、原煤运输产生大量煤尘。

本项目在原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各设 1 个水雾喷头，可有效抑制的煤尘的产生，经喷淋除尘净化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将精煤棚、中煤棚等产品棚进行全封闭，达到抑尘的效果；破碎机、分级筛均设在预处理车间，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通过在入煤口及落煤点设置水雾喷头，从而保证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要求；原煤由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原煤棚的过程中，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要求。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跳汰机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部分由煤泥带走，剩余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洗煤，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

生活盥洗废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厂房跳汰机等设备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选用减振垫或采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结构，同时紧固筛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特别是应经常更换筛板。主厂房内产噪设备较多，因此拟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将主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并注意关闭门窗，可有效衰减噪声。预处理车间：筛分破碎等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工程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洗选及手选过程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废矿物油、地面冲洗水沉淀池煤泥、办公区生活垃圾及除尘下灰。

项目中产生的煤矸石运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垆梁园区渣场进行填埋；煤泥、沉淀池煤泥及除尘下灰暂存于煤泥棚，作为产品外卖；废矿物油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投入使用后，其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煤泥事故水排放可能造成的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污染，储煤棚煤尘爆炸风险。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a。

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1.7、建议

1、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施工结束后加大环保投资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2、建设中强化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相关建设内容，保证投产后实现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3、拟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2、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 295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表四 环保执行情况

1、验收监测情况

1.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选煤厂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四周各布 2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1.2 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次验收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综合采样器（QLHB-047、QLHB-048、QLHB-049、QLHB-050） CP214 电子天平（QLHB-021）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8）	-

1.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气体监测分析前，使用已检定的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对于噪声监测分析，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1.4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均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工况，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4-3。

4-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工况调查时间	环评设计储运原煤能力 (t/d)	实际储运原煤能力 (t/d)	工况 (%)
2019 年 1 月 14 日	4000	3215	80.3
2019 年 1 月 15 日		3252	81.3

1.5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在选煤厂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对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1.14	检测日期	2019.01.1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单位: mg/m ³)
上风向参考点 (DQ-01)	08: 00-08: 45	0.999	-
	11: 00-11: 45	1.071	-
	14: 00-14: 45	1.026	-
	17: 00-17: 45	0.870	-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1.918	0.918
	11: 00-11: 45	2.051	0.980
	14: 00-14: 45	2.006	0.980
	17: 00-17: 45	1.427	0.557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1.984	0.985
	11: 00-11: 45	1.986	0.915
	14: 00-14: 45	1.852	0.826
	17: 00-17: 45	1.473	0.603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1.918	0.919
	11: 00-11: 45	2.052	0.981
	14: 00-14: 45	1.918	0.892
	17: 00-17: 45	1.717	0.847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1.15	检测日期	2019.01.1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单位:mg/m ³)
上风向参考点(DQ-01)	08:00-08:45	0.089	-
	11:00-11:45	0.223	-
	14:00-14:45	0.089	-
	17:00-17:45	0.089	-
监控点(DQ-02)	08:00-08:45	0.914	0.825
	11:00-11:45	0.780	0.557
	14:00-14:45	1.052	0.963
	17:00-17:45	0.691	0.602
监控点(DQ-03)	08:00-08:45	0.669	0.580
	11:00-11:45	0.580	0.357
	14:00-14:45	0.669	0.580
	17:00-17:45	0.692	0.602
监控点(DQ-04)	08:00-08:45	1.070	0.981
	11:00-11:45	1.182	0.959
	14:00-14:45	0.892	0.803
	17:00-17:45	0.669	0.580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98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19.01.14		2019.0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厂址东 (ZS-01)	57.8	47.0	58.2	47.1
厂址东 (ZS-02)	55.1	46.7	57.1	46.5
厂址南 (ZS-03)	53.1	46.2	55.1	44.7
厂址南 (ZS-04)	52.8	47.4	55.5	44.9
厂址西 (ZS-05)	56.4	47.5	53.8	47.3
厂址西 (ZS-06)	55.4	47.2	58.2	49.4
厂址北 (ZS-07)	58.0	48.5	58.7	49.7
厂址北 (ZS-08)	57.7	49.1	57.7	47.9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noise source and monitoring points. A central rectangle is labeled '噪声源' (Noise Source). Eight monitoring points, represented by black triangles and numbered 1 through 8, are position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ource. Point 1 is on the right side, 2 is on the right side lower down, 3 is on the bottom right, 4 is on the bottom, 5 is on the bottom left, 6 is on the left side, 7 is on the top left, and 8 is on the top. A vertical arrow on the right side points upwards and is labeled '北' (North).</p>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dB(A)-58.2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7dB(A)-49.4dB(A) 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1.6 关于总量控制</p> <p>该项目不涉及总量。</p>				
<p>1.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p>				

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8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1.9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走备案程序。

1.10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1.1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1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水

洗煤废水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 25m^3 化粪池处理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3 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生态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空闲区域全部绿化，绿化面积 200m^2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6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厂区不得露天堆煤。
- (3)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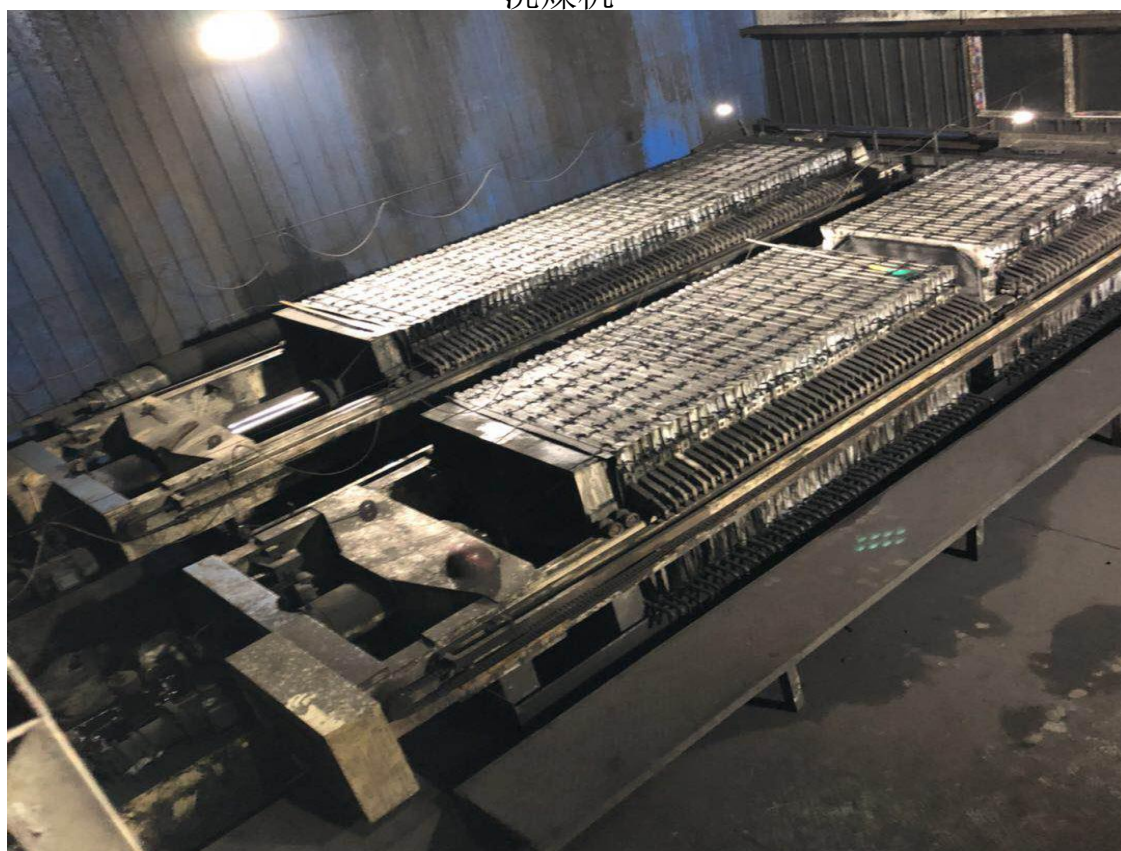
主厂房



筛分破碎



洗煤机



压滤机



浓缩机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雄小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选煤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 1' 52.9" N40° 18' 53.9"			
	设计生产能力	120万t/a洗选煤生产线1条					实际生产能力	120万t/a洗选煤生产线1条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 2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8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9.2200		所占比例（%）	2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8		所占比例（%）	49.6			
	废水治理（万元）	53.0000	废气治理（万元）	1181.00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8.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6.0000	其他（万元）	1512.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9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10616023049		验收时间	2019.01.14-2019.01.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矸石						0.0000			0.0000			0.0000	
	煤泥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8)29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筛分破碎车间(置于原煤棚内)、全封闭主厂房、浓缩车间、受煤坑、全封闭原煤储棚、全封闭产品储棚、全封闭矸石储棚、全封闭煤泥储棚、临时危废暂存库、给排水系统、办公生活区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120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9.2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暖器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各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达开管函〔2018〕169 号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接收达拉特旗鼎诚商贸
有限公司固废的函**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三垧梁园区实施型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经环保部门鉴定为一般固废，我管委会原则同意上述煤渣进入园区渣场进行集中填埋处理。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b) 使用非专用桶；

(5) 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

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旭（电话:139047755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在 5-10 吨时，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2.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够 5 吨且必须进行拉运处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次拉运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吨数*1000 元的费用。
3. 甲方废矿物油产生量超过 10 吨时，乙方按每吨 400 元向甲方支付费用，运杂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



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货物转出、转入当地环保部门及财务各留存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1.17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1.17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郭旭

电 话: 13904775565

传真:

Email: 1125628055@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内蒙古金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达拉特旗
负责人: 刘翎霖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鑫支行
账号: 047762012000009906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标的、数量及价格

承包范围包括：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中广欧特斯超低温热泵为甲方提供供暖的需求（实际供暖面积 1600 平米层高 3 米；400 平米平房实行常温长供的供暖方式，室内温度达到甲方设计标准供暖温度（最高出水温度 50 度，回水温度 40 度）。

产品名称及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款(元)	
				单价	总价
中广欧特斯空气源热泵	两联供机组 52p	套	2	179000	358000
税率：16%*358000=57280 元					
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八十元整				小写： 415280	
备注：合同价包括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一) 合同标的

-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附带的配套设备，见每台产品配套清单)
-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培训、安装指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 合同价格

- 合同总价为¥ 415280 元整 (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八十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 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 质保期用户在按照产品安装及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和使用的情况下，本体保修 3 年；配套设备如、配件、配电柜等、以生产厂家保修期为准一个采暖期。

第三条 货物交付：

1. 设备供货周期：_____天；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乙方代甲方办理产品运输的相关事宜。由运输部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吊装费由甲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现场。
2. 乙方应于交货日 2-3 日之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

1.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
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货物到达目的地甲方必须进行验收，超过七天不验收视为本产品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款到安排生产；货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卸货前付到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安装完调试支付完全款。

第六条 逾期付款

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七天甲方仍不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5%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安装或不提供技术服务直至停止使用。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十五日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产生的连带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安装调试：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自己安装，必须严格按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否则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需要乙方安装的另行计算费用签订安装合同。
2. 按甲方需求，乙方协助甲方设备房内的设计安装，由于安装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因甲方管网或其他相关因素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甲方同意安装合格，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收取相应服务费。
4. 施工期必须具备安装条件，设备房内水电齐全后乙方方可进入施工，施工期为7天。

第八条 合理使用：

1.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方法使用本产品。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本体结构(包括电控部分)，否则乙方不对该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使用范围内，对甲方使用本产品进行技术指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地区分销商或定点技术服务单位)，对本产品负有售后服务义务。
2. 在质保期限内，因质量原因售后服务免收服务费用及零部件更换费用。
3. 超过质保期后，甲方需售后服务或更换零部件的，应按乙方制定的统一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4. 保修服务只在正常使用下有效，一切人为的损坏或因软水设备不合格，维护不及时造成结垢损坏，对电器元件自行拆机改动，更换零件或自然灾害，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列，因此造成的损失，生产厂家不承担责任，且不予调换设备。

第十条 风险负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4. 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履约期限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因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法律、法规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按照未履行价款部分向乙方支付日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 所有权归属:甲方未付清全款时,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对合同设备作任何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执 壹 份,乙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可视为合同当事人的承诺。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负责设备房的土建工程并保证三通(水进设备房、电进配电柜,道路通畅)。

2. 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三个月不安装者,视同安装调试完毕,并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2019年1月14日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2019年1月14日

项目明细表

冬季采暖热源改造工程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采暖设备部分			
1	欧特斯超低温型空气源热泵 52P	2	台	中广欧特斯
2	主机循环泵	2	台	国标
3	储能水箱, 保温水箱, 圆形	1	只	国标
4	采暖循环泵	2	台	国标
二	管网及电控			
	DN80 镀锌钢管	40	米	国标
2	专用过滤启闭器一体阀、止回阀	1	套	国标
3	DN50 镀锌钢管	10	米	国标
4	DN32 镀锌钢管	10	米	国标
5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密封胶条和胶水	0.5	立方	国标
6	化霜排水系统 (U-PVC 管+15mm 厚橡塑保温)	1	项	预估
7	钢管管件/电伴热带/法兰/螺栓紧固件等	1	项	预估
8	主机配电柜	1	项	国标
9	电缆线/桥架及穿线管等电气及控制系统	1	项	预估
10	管道支架及设备基础用型钢	0.10	吨	预估
11	油漆/五金件/氧气乙炔/焊条等	1	项	预估
三	阀门等部件			
1	阀门过滤器等部件	1	批	国标
2	热泵机组及周边配件安装保温人工费	2	台	软接及减振
3	管道安装及保温人工费	1	项	国标施工
4	配电及就地控制系统 (不含动力配电) 人工费	1	项	国标施工
5	设备基础/管道固定用型钢支吊架制安人工费	1	项	国标施工
7	设备采购运输及吊装费用 (裙房屋面)	1	项	国标施工

备注: 主机设备及水泵系统的安装位置和配合以甲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

煤炭购销合同

买受人：达拉特旗建军商贸有限公司

出卖人：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就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供煤数量及方式

供煤方式，每月完成买受人所需煤量。

二、 煤炭价格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 煤炭价格

双方按照煤炭市场价格浮动方式随行就市确定煤价，此合同自提货物。

（二） 合同期限：2018 年 10 月 1 日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 货物验收

货物主要以煤泥、煤矸石为主。

数量验收

煤的数量以卖出人的过磅单为准。

四、 货物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货物风险自交付买受人并经验收被买受人接受之时转移至买受人；

五、 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六、 出卖人的承诺和保证



出卖人愿意与买受人精诚合作、共同发展、做一名重合同守信誉的合格供应商。出卖人承诺其对所供煤炭享有完整合法所有权，承诺严格执行合同中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保证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供煤数量、保证供应的煤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惨假不造假。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诉讼。

- (一) 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条款需要变更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受人执一份，出卖人执一份。

买受人：

单位名称：达拉特旗建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煤炭物流园区 1 号煤场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49571980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
账号：15050168763700001060
签订地点：三垧梁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卖人：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绕城路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7713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拉特支行
账号：15050168763600000532
签订地点：三垧梁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选煤有限公司

乙方: 达拉特旗嘉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组织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

1、甲方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到指定的垃圾桶内,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 到所设垃圾点清运垃圾, 不得在厂区乱走动。

2、甲方要遵守乙方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办法, 垃圾桶里严禁倒入水(液体)物和工业垃圾

3、甲方要按照乙方的要求将垃圾桶放到垃圾车操作方便的位置。

二、清运标准

1、乙方每日为甲方清运一次垃圾, 将所设垃圾桶清空。

2、车辆、垃圾桶、垃圾场由乙方提供, 垃圾场费用每倾倒 1 立方垃圾 10 元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设一个垃圾桶, 每日按 20-30 元计费, 甲方共设 (壹) 个垃圾桶, 每月合计费用 (4500), 年合计费用 (54000), 由甲方付给乙方。

三、清运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决定续约, 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四、清运费与付款方式：甲方每一个工作年，付给乙方
¥54000 元，分两次付清，年初付 50%，年 付 50%。

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2019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9日

污水接收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因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须先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排放管道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乙方污水排放水质指标：COD：≤500mg/L

NH₃-N：≤35mg/L

PH：6-9

水量指标：≤10000M³/天

盐份：≤5000

二、甲方如发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出现异常时，有权查询乙方，如确认是乙方原因，可以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由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通知甲乙双方。

三、乙方因扩建、转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四、甲方检修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

五、双方的合作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均在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运作，排污费在政府指导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合作中，应做到信息互通，工作友好协商，建立对超标污水的预警防范机制，减少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如出现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沟通和协商，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由环保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人：

乔殿林
13754179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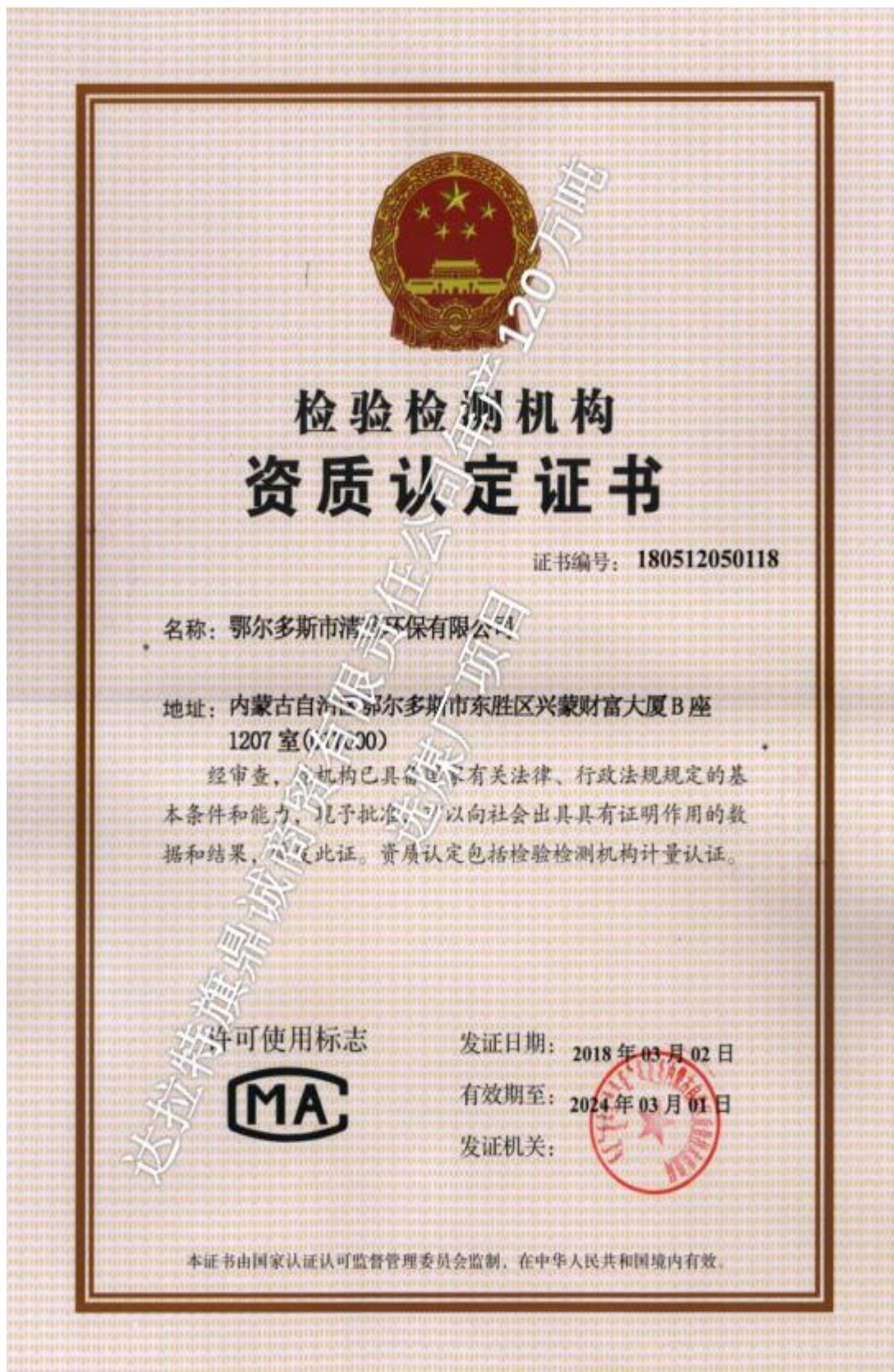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人：

RJK
电话：15849753478

2019年1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4WH3XD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D座1207A
法定代表人	王云祥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3日至 2047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竣工环保检测验收服务、验收调查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超低排检测技术服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服务、室内甲醛检测服务、环境监理技术服务、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可研、能评、稳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k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0616023049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绕城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雄小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1月17日至 2033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煤炭水洗、加工及销售; 洁净型煤加工及销售; 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 煤炭信息咨询; 过磅服务; 机械设备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8年 10月 08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8051205011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QLHB-2019WT-005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19WT-005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本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委 托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雄小

联 系 电 话：13947713839

地 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受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达拉特旗鼎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检测条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 1. 14-2019. 1. 15		检测日期	2019. 1. 16
现场采样人员	哈斯图拉古尔、郭兴承		交样人员	哈斯图拉古尔
接样人员	白音		检测人员	哈斯图拉古尔、郭兴承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有少许黑色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参考点（DQ-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小时值：颗粒物 4 次/天，采样 2 天，时间为 08:00、11:00、14:00、17:00 四个时段，每次采样 45min；
2	监控点（DQ-02）			
3	监控点（DQ-03）			
4	监控点（DQ-04）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8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19.1.14-2019.1.15		检测人员		郭兴承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东 (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厂址东 (ZS-02)						
3	厂址南 (ZS-03)						
4	厂址南 (ZS-04)						
5	厂址西 (ZS-05)						
6	厂址西 (ZS-06)						
7	厂址北 (ZS-07)						
8	厂址北 (ZS-08)						

2.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综合 采样器 (QLHB-047、 QLHB-048、QLHB-049、 QLHB-050)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8)	—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2.4 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1.14	检测日期		2019.1.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考点 (DQ-01)	08:00-08:45	-16.5	90.8	3.5	西北
	11:00-11:45	-11.4	90.8	3.3	西北
	14:00-14:45	-2.5	90.9	2.8	西北
	17:00-17:45	-7.0	91.0	2.2	西北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16.5	90.9	3.5	西北
	11:00-11:45	-11.4	90.7	3.3	西北
	14:00-14:45	-2.5	90.8	2.8	西北
	17:00-17:45	-7.0	90.8	2.2	西北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16.5	90.8	3.5	西北
	11:00-11:45	-11.4	90.8	3.3	西北
	14:00-14:45	-2.5	90.9	2.8	西北
	17:00-17:45	-7.0	91.0	2.2	西北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16.5	90.9	3.5	西北
	11:00-11:45	-11.4	90.7	3.3	西北
	14:00-14:45	-2.5	90.8	2.8	西北
	17:00-17:45	-7.0	90.8	2.2	西北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续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1.15	检测日期		2019.1.1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考点 (DQ-01)	08:00-08:45	-18.5	91.7	0.5	西北
	11:00-11:45	-14.4	91.5	1.1	西北
	14:00-14:45	-9.5	91.6	0.9	西北
	17:00-17:45	-11.2	91.4	1.6	西北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18.5	91.5	0.5	西北
	11:00-11:45	-14.4	91.5	1.5	西北
	14:00-14:45	-9.5	91.4	1.1	西北
	17:00-17:45	-11.2	91.5	1.6	西北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18.5	91.7	0.5	西北
	11:00-11:45	-14.4	91.5	1.2	西北
	14:00-14:45	-9.5	91.6	0.9	西北
	17:00-17:45	-11.2	91.4	1.2	西北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18.5	91.5	0.5	西北
	11:00-11:45	-14.4	91.5	1.1	西北
	14:00-14:45	-9.5	91.4	0.9	西北
	17:00-17:45	-11.2	91.5	1.4	西北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2.5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1.14	检测日期	2019.1.1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参考点 (DQ-01)	08: 00-08: 45	0.999	-
	11: 00-11: 45	1.071	-
	14: 00-14: 45	1.026	-
	17: 00-17: 45	0.870	-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1.918	0.918
	11: 00-11: 45	2.051	0.980
	14: 00-14: 45	2.006	0.980
	17: 00-17: 45	1.427	0.557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1.984	0.985
	11: 00-11: 45	1.986	0.915
	14: 00-14: 45	1.852	0.826
	17: 00-17: 45	1.473	0.603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1.918	0.919
	11: 00-11: 45	2.052	0.981
	14: 00-14: 45	1.918	0.892
	17: 00-17: 45	1.717	0.847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 1. 15	检测日期	2019. 1. 1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考点差值(单位:mg/m ³)
上风向参考点 (DQ-01)	08: 00-08: 45	0.089	-
	11: 00-11: 45	0.223	-
	14: 00-14: 45	0.089	-
	17: 00-17: 45	0.089	-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0.914	0.825
	11: 00-11: 45	0.780	0.557
	14: 00-14: 45	1.052	0.963
	17: 00-17: 45	0.691	0.602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0.669	0.580
	11: 00-11: 45	0.580	0.357
	14: 00-14: 45	0.669	0.580
	17: 00-17: 45	0.692	0.602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1.070	0.981
	11: 00-11: 45	1.182	0.959
	14: 00-14: 45	0.892	0.803
	17: 00-17: 45	0.669	0.580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N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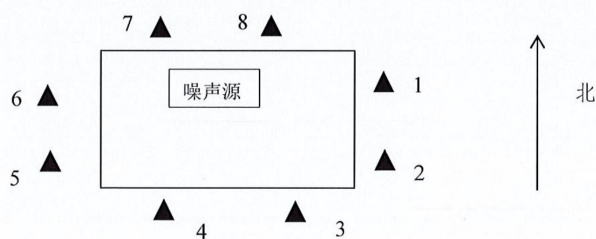


QLHB-04-001

QLHB-2019WT-005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19.1.14		2019.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厂址东 (ZS-01)		57.8	47.0	58.2	47.1
厂址东 (ZS-02)		55.1	46.7	57.1	46.5
厂址南 (ZS-03)		53.1	46.2	55.1	44.7
厂址南 (ZS-04)		52.8	47.4	55.5	44.9
厂址西 (ZS-05)		56.4	47.5	53.8	47.3
厂址西 (ZS-06)		55.4	47.2	58.2	49.4
厂址北 (ZS-07)		58.0	48.5	58.7	49.7
厂址北 (ZS-08)		57.7	49.1	57.7	47.9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报告编写人: 哈斯图拉古尔 审核人: 田
 签发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7日

